



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目录

问题 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4
其他事项说明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识电气”、“挂牌公司”、“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问询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问题 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原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暂停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尚未解除。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会计事务所，提交更换会计事务所的说明，并更新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

请主办券商更新主办券商关于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执业条件要求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请会计师按照《股票挂牌规则》规定期限内完成尽职调查，履行质控程序后更新对应的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并对原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会计事务所，提交更换会计事务所的说明，并更新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更新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

二、请主办券商更新主办券商关于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执业条件要求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已按照要求更新了关于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执业条件要求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三、请会计师按照《股票挂牌规则》规定期限内完成尽职调查，履行质控程序后更新对应的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并对原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以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程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选取报告期内大额销售、欠款客户执行销售额及余额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客户执行检查合同、签收单和其他相关单据等替代程序，并对部分大额销售客户进行访谈等；

4、比较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增减变动，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并与上期进行比较，比较前后各期及各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将各期存货增加与进项税发生额、应付、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进行核对，分析合理性；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并编制存货成本倒轧表，检查与成本计算相关的入库单、领料单、出库单、工资表、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及银行流水记录等原始资料，与各期明细账、记账凭证相核对，核实成本费用发生及结转的真实性；

5、通过独立函证的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银行存款、借款、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履行成本等科目余额及报告期内销售发生额和采购发生额的准确性并取得回函。对未取得回函的部分核查原因，并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6、对期末实物资产实施实地监盘，检查实物资产的数量、状况，并将监盘结果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获取并检查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属证明，如房产证、车辆行驶证、土地使用证等；

7、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分析公司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取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已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贯执行；检查账龄划分的正确性，检查坏账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8、通过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异常差异、毁损、过期、盘亏等情况;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对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的一致性进行核实,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及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

会计师针对首轮审核问询所履行的程序具体请见《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衡专字(2024)01571 号)相关题目核查程序部分。

会计师执行了上述相关核查程序以及对原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并通过全部质量控制复核及审核流程后,重新出具了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并出具了对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及差异说明,具体包括:

申报文件	报告号
《专项复核报告及差异说明》	天衡专字(2024)01609 号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4)03389 号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4)0157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

经审计及复核后,会计师认为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无差异。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报北交所辅导，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刘建华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郭峰
郭 峰

项目小组成员： 李海宁
李海宁

陶建
陶 建

刘蕴松
刘蕴松

于文卓
于文卓

姜佳男
姜佳男

许铭心
许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